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薛禾渝
電話：03-8462860#372
電子信箱：xue8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48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生暑期戶外水域運動體驗暨防溺水宣導計畫

主旨：檢送本府補助花蓮縣體育會辦理「114年花蓮縣學生暑期戶外水域運動體驗活動暨防溺水宣導計畫」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師生、家長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及花蓮縣體育會114年7月24日花縣體錦字第1140000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及擴展師生、家長及民眾等水域運動體驗學習機會，並扣合教育部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，預防溺水事件之人身安全，擬於開放性水域辦理宣導與自救教學體驗，藉由夏季熱門水域運動體驗時學習水域自救防溺水觀念，爰辦理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8場，請貴校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參與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縣內各國中小學教師。
 - (二)縣內各國中小學學生。
 - (三)游泳能力須符合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指標第

114/07/28



三級(含)以上。

四、旨案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- 1、第一場次：114年8月2日下午1時至下午5時。
- 2、第二場次：114年8月3日下午1時至下午5時。
- 3、第三場次：114年8月9日下午1時至下午5時。
- 4、第四場次：114年8月10日下午1時至下午5時。
- 5、第五場次：114年8月16日下午1時至下午5時。
- 6、第六場次：114年8月17日下午1時至下午5時。
- 7、第七場次：114年8月23日下午1時至下午5時。
- 8、第六場次：114年8月24日下午1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花蓮縣鯉魚潭國家風景區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下午5時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於上述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網址

<https://forms.gle/fLfHCFcPN7DgRH1E6> 報名。

五、檢附114年花蓮縣學生暑期戶外水域運動體驗活動暨防溺宣導計畫(含報名表)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體育會

副本：

